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　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與他人於本院有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與相對人間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訴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柯○○間於本院有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並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9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可參。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固據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2332號債權憑證為憑，然系爭事件當事人為相對人與柯○○，聲請人並非訴訟當事人，依聲請意旨，其閱

卷目的顯係為日後實現債權之用，或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提出經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